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城实业”）的通知，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展期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展期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金城实业	是	13,540,000	17.24%	3.53%	否	否	2023年8月2日	2026年1月30日	2026年7月30日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质押展期,不涉及新增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

金城实业	78,552,154	20.46%	17,588,900	17,588,900	22.39%	4.58%	0	0	0	0
赵鸿富	6,676,500	1.74%	0	0	0	0	0	0	0	0
赵叶青	7,227,500	1.88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92,456,154	24.08%	17,588,900	17,588,900	19.02%	4.58%	0	0	0	0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金城实业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质押展期，不涉及新增融资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城实业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（展期）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30日